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的 象山县中心城区2025年度污水管道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水管道维修服务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润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  宁波润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